

華泰商業銀行個人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借 據 (個人非購屋非購車貸款)

本借據暨約定書於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含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者)、保證人(含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及擔保物提供者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

甲方(即借款人) 邀同保證人 及擔保物提供者 向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貸款,貸款額度包括不可循環動用部分

及可循環動用部分,共計新臺幣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壹:不可循環動用部分條款(含分期償還貸款):

一、本貸款額度共計新臺幣 元整,其個別額度如下:

□貸款一:新臺幣 元整。□貸款二:新臺幣 元整。

二、本貸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貸款之交付:

□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分行 存款,帳號第 號帳戶內。

□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 存款,帳號第 號帳戶。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三、貸款期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於撥款日代為填寫):

□貸款一: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貸款二: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貸款一:按下列第()款;□貸款二:按下列第()款。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 日繳付利息,到期日(年 月 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 期,前 期為寬限期,按月付息,並自第 期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六)依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壹條第五項第 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壹條第五項第(五)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二)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三)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但因下列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

1.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

2.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五、本貸款利息計算方式:□貸款一:按下列第()計算;□貸款二:按下列第()計算。

(一)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二)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三)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四)自第 個月至第 個月採固定利率年利率 %計算;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五)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1.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2.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3.採分段式利率,按年利率計算,貸款期間利率依下列表格指定之方式分段調整: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它方式:

貳:可循環動用部分條款:

一、週轉型:

(一)本貸款額度:新臺幣 元整(爾後每次循環動用以「額度動用申請書」代之)。

(二)本貸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貸款之交付:

□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分行 存款,帳號第 號帳戶內。

□撥付甲方指定之 銀行 存款,帳號第 號帳戶。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其他:

利息收取以額度動用申請書之撥款日為基準日,每月為一期按期收取,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以上應繳納本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費用,由乙方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無需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付款憑證,若因而使帳戶存款不足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均與乙方無涉,絕無異議。

(三)貸款期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於撥款日代為填寫):

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本貸款計息,依年利率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透支型:

(一)本貸款額度:新臺幣 元整。

(二)貸款撥付及還款方式:

就約定之額度上限內,於貸款期間憑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或自動化設備或網際網路系統或其他取款方式,自甲方於乙方 分行開立之 存款,帳號第 號帳戶循環透支動用,本貸款利息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於次

日滾入本金或扣減存款。透支餘額因前項利息滾入,致超過約定透支契約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如未償還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甲方一次清償全部欠款。甲方如另委託乙方自前項指定帳戶代扣繳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稅費、貸款利息、本金、違約金、保險費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者,其各該扣款約定,亦得動支本貸款。倘本契約之貸款額度已不足支付時,由乙方自行排定應扣繳或支付之順序。以上應繳納本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費用,得由乙方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無需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付款憑證,若因而使帳戶存款不足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均與乙方無涉,絕無異議。本貸款動支期限屆期不續約者應於屆期之翌日將本息一次清償。

(三)貸款期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代為填寫貸款期間,貸款生效日為乙方核准日期或額度啟用日):

本循環貸款期間為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甲方不為反對自動續約之意思表示:

期滿甲方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之本金、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及應付之費用。每次期滿前經乙方重新評定授信額度通過後得以同一契約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行換約,其後亦同;或另以其他契約協議續約。原契約未還之金額即視為依新約所動用之貸款。

□甲方不為自動續約。

(四)本貸款計息,依年利率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三、本貸款利息計算方式: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週轉型: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貳條第三項第 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貳條第三項第(五)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1.自實際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2.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3.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透支型: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貳條第三項第 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貳條第三項第(五)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1.自實際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2.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3.第 個月至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之 %計付違約金。

以上提前清償計收方式因「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

(一)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二)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三)自第 個月至第 個月採固定利率年利率 %計算;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四)用核准額度前 50%(含)以內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 %);動用逾 50%(不含)核准額度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 %);

(五)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1.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2.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3.自第 個月至第 個月採固定利率年利率 %計算;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第 個月至第 個月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 %)。

4.用核准額度前 50%(含)以內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 %);動用逾 50%(不含)核准額度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 %);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它方式:

叁、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肆、各項貸款利息計算方式,除「第貳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貳條第二項第(四)款」已約定者外,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貸款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貸款期間逾一年者『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此 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人:
3	□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人:

留存印鑑式樣:自簽約日起,甲方及保證人等與乙方往來之各授信契據及書類,依下列□內以「v」方式約定之項目為憑。

1	借款人	2	□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 □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3	□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 □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者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一)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二)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一)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二)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一)	□下列授權簽章式樣 式憑 式即生效力 □另立「授信印鑑卡」為憑 (式樣二)

承辦單位	核准號碼:	帳號:	科目:	撥款日:	經辦:
	核准號碼:	帳號:	科目:	撥款日:	
	核准號碼:	帳號:	科目:	撥款日:	主管:
	核准號碼:	帳號:	科目:	撥款日:	

